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 9085989 號令發布

- 一、為辦理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申請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已核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及政府辦理之新社區開發地區，合於本要點補助項目者，均得依規定申請補助。但同一申請計畫已接受相關機關（構）補助在案者，不予重複補助。
- 三、補助經費來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 四、審核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
- 五、執行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六、補助項目及經費：
 - （一）補助項目：

新社區開發地區：聯外道路、大型公園、社區活動中心、排水幹線、區內道路、排水設施等公共設施。

都市更新地區：道路、溝渠、鄰里公園、兒童遊戲場、廣場、綠地、停車場、下水道等公共設施。
 - （二）補助標準：

經費補助每公頃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個案須提報詳細工程計畫由審核單位專案審查之；復舊工程費按實際損壞情形實質審查。

前目都市更新地區公設施興建及復舊工程費之補助，以都市更新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工程費（各單項工程單價×各單項工程數量）之總和為補助標準。但其各單項工程單價編列不得超過參考單價表（如附表）之數額。
- 七、計畫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
 -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依規定格式製作申請計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計畫審核後，應檢具申請補助計畫總表、申請書、計畫書，連絡單位基本資料函送營建署辦理申請補助（如附件一至三）。
 - （三）委託營建署辦理者，得另訂定委託代辦協議書。
- 八、計畫書基本內容：
 - （一）計畫目標、實施時程。
 - （二）實施地點相關位置、範圍及規模。
 - （三）預定工作項目、內容、經費需求、實施進度以及預期效益、成果。
 - （四）附錄（相關管考表格及必備文件）。
- 九、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工程採購：

本項工程由都市更新會辦理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經費運用及管考：
 - （一）經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作為本補助計畫之統籌受理及聯繫窗口，並訂定管考計畫據以實施查核。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計畫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